

# 中华财险重庆市江津区地方财政 花椒收益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花椒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花椒”）：

（一）以镇（村）或同一新型经营主体为单位实现规模种植的花椒品种，符合农业技术规定和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与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四）花椒种植并投保面积在5亩（含）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花椒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花椒收益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受灾损失。保险花椒采收前因旱灾、冻灾、病虫害等原因导致花椒产量降低，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二）市场损失。保险花椒开始采收后到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期间，实际收购价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保险人按照约定目标产量、约定目标价格与实际收购价之差和保险面积进行赔偿。

约定目标产量参考当地近三年花椒平均产量，由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与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目标价格参考近三年花椒交易市场平均价格，由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与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花椒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约定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计算的预期收益的一定比例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责任区间自保险花椒返青后开始，至保险花椒收获后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集中上市交易期约定为江津区花椒交易市场开市交易之日起连续 45 日），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花椒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花椒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花椒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被保险人委托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花椒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花椒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受灾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核定受灾损失情况，确定损失率。如双方不能就损失率达成一致意见的，可申请镇街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确定损失率。损失率确定后，根据约定目标产量、约定目标价格和保险面积计算受灾损失进行赔偿。

受灾损失=约定目标产量×约定目标价格×损失率×保险面积

（二）市场损失。

花椒开始采收后到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期间，实际收购价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约定目标产量、约定目标价格与实际收购价之差和保险面积进行赔偿。

市场损失=约定目标产量×（1-损失率）×（约定目标价格-实际收购价格）×保险面积

（三）赔偿金额：受灾损失与市场损失可叠加，但不能重复计算。每亩赔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约定上市期间保险花椒实际收购价以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与保险人共同对集中上市交易期内花椒交易市场的交易价格进行监测，以集中上市交易期内监测数据平均值作为实际收购价。

损失率=（约定目标产量-实际每亩产量）/约定目标产量

实际每亩产量测定由镇、村、社、保险人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开展。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花椒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因双方约定作为价格采集依据的网站或其他信息发布平台的信息变更、数据缺失，或本合同涉及的其他索赔条件因非保险人的过错而灭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